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网络布局规划，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英凯、逯东、严洪

2017年12月29日